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方思為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979號第一審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7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而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時如未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固應依同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自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此觀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方思為(下稱聲請人)因
03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79號
04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其於113年8月16日具狀聲請再
05 審，惟其再審書狀未附具原判決繕本，且未釋明請求法院調
06 取之正當理由，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裁定命於送達後7日
07 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及補正
08 聲請再審之證據，聲請人於113年9月29日收受送達後，迄今
09 未補正原判決(即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79號刑事簡易判決)之
10 繕本，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而請求法院
11 調取之，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予
12 駁回。又本件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且聲請人經本院定相
13 當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自顯無再通知其到場並聽取檢
14 察官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鄭仕暘